

建設和諧社會的理論與實踐

香港市民的觀點與相關政策啟示

王卓祺
王家英
林 潔

香
港
亞
太
研
究
所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SIA-PACIFIC STUDIE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HATI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建設和諧社會的理論與實踐

香港市民的觀點與相關政策啟示

王卓祺
王家英
林 潔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亞太研究所

作者簡介

王卓祺博士為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王家英博士為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研究副教授、公共政策研究中心副主任。

林潔女士為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研究助理。

鳴謝

此調查是由香港亞太研究所公共政策研究中心舉辦的公共政策論壇系列的部分活動，對香港亞太研究所在調查期間提供的各種支援，在此深表謝意。另外，我們亦感謝張宙橋教授在數據分析方面提供的協助。

© 王卓祺 王家英 林潔 2006

ISBN-10: 962-441-180-8

ISBN-13: 978-962-441-180-5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建設和諧社會的理論與實踐

香港市民的觀點與相關政策啟示

前言

近年來，「社會和諧」這一概念在中國內地及香港政界和媒體均有不少的討論，這情況應與兩方面的因素有關。首先，社會和諧是中國政府及香港特區政府近年的施政目標。在2004年9月舉行的中國共產黨第十六屆四中全會第一次提出建設和諧社會的施政目標（中共中央委員會，2004）。翌年2月19日，中國國家主席胡錦濤（2005）在中央舉辦的「提高構建社會主義和諧社會能力」的專題研討班上，進一步闡明社會主義和諧社會的內涵：「民主法治、公平正義、誠信友愛、充滿活力、安定有序、人與自然和諧相處。」其後，中共第十六屆五中全會更為和諧社會確立了較為具體的社會政策內涵，包括擴大就業、完善社會保障體系、理順分配關係、發展社會事業（中共中央委員會，2005）。

在中國內地和香港政經關係日趨緊密，政治一體化趨勢越來越明顯的情況下，香港特區政府的施政目標受內地影響並不令人感到奇怪。前行政長官董建華在2005年1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便開宗明義以「合力發展經濟、共建和諧社會」為題；而現任行政長官曾蔭權在2005年底發表的施政報告，亦用了近四成篇幅探討如何建設和諧社會。

其次，中國內地和香港的社會均有不同程度的社會矛盾及衝突。內地方面，據中國政法大學一位教授透露，中國政府在

2 建設和諧社會的理論與實踐

2005年共收到三千萬份要求糾正冤案的申請，但在剛開始「撥亂反正」的1979至1982年之間，要求平反的申請總數僅有二萬份而已（北京大軍經濟觀察研究中心，2006）。更令人憂慮的是，中國社會的弱勢社群不乏用「以暴易暴」的方式回應壓迫。例如，2006年獲得美國普立茲新聞獎的《紐約時報》記者，就報道了甘肅民工王斌余，因討薪受辱，連殺四人的慘案（《明報》，2006年4月19日，頁A24）。最近，北京亦發生一位民工因僱主拖欠工資而劫走計程車狂撞路人，造成三死六傷（《明報》，2006年3月22日，頁A27）。弱勢社群這種以暴力方式回應壓迫的事件，反映了民眾對解決社會矛盾及衝突的制度，以至對其執行者不信任的嚴重程度。

至於香港特區的情況，在社會方面，貧富差距不斷擴大，堅尼系數由1981年的0.451上升至2001的0.525，位於東西方發展地區前列；在政治方面，民主派與政府及親政府黨派對民主化步伐的爭論越演越烈，未見出路；而在經濟方面，官商勾結的指控亦不絕於耳。對於無日無之的示威遊行，國際媒體甚至謔稱香港為「示威之都」。1996年1月至2002年6月，報紙報道的各類型社會衝突共3,385宗，平均每天1.4宗（Wan and Wong, 2005）。2003年至2005年的7月1日，均有數以萬計市民上街遊行，表達他們對民主的訴求和對政府施政的不滿。值得慶幸的是，香港並未出現如中國內地弱勢社群那種以暴易暴的回應方式。即使是2003年號稱有50萬人參與的「七一」遊行，亦以和平的方式進行。在這個背景之下，我們有興趣知道香港人對社會和諧的看法，尤其是他們對達致社會和諧的不同方法的意見。

本文首先探討社會和諧的概念，再分析香港市民對社會和諧的看法。有關看法包括：他們如何評價香港整體社會和諧狀況？在他們心目中，有哪些重要因素影響香港的社會和諧？又有哪些方法可達致社會和諧？他們怎樣評價特區政府促進社會和諧的表現？而政府的表現對社會和諧又有甚麼影響？

社會和諧的概念

和諧標誌著事物間和平融洽、協調有序的關係。牛津、朗文、Random House、The Collins和辭海等字典均將「和諧」解釋為「一致」及「協調」。「一致」強調事物的相同性，因相同而帶來和睦融洽的關係；「協調」指部分與部分之間及部分與整體間適相符合，成為一完美、和平的整體。關係融洽、沒有衝突可以有不同的層次。它可以指人自身的和諧，如老子的「玄同論」指出了道家對人自身和諧的追求（孫以楷, 2002）；又或柏拉圖的人性論中指出個人靈魂的和諧。它亦可以指人與人之間的和諧，如孔子所說的「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¹又或是墨家提倡的「兼愛」、「非攻」。它也可指政治及社會制度的和諧，如孟子的「天人合一」、董仲舒的「天人感應」、朱熹的「去人欲、存天理」，都強調和諧就是對皇權及社會等級秩序的尊重及維護（吳蘭麗、田偉宏, 2004）。

現實上，沒有衝突的社會並不存在，它只是理想或追求的目標。現代社會分工、社會分層使社會上的人追求不同的利益，人際間、社群間、社會與政府間時有衝突。而且，衝突、矛盾不單出現於社會部門，還同時存在於經濟及政治部門。近代對「和諧」的討論不僅重視矛盾和衝突，更強調它們的處理和解決。例如馬克思的和諧觀強調消除階級以及階級鬥爭，才能達致更高的和諧；Harris（1997）的南非研究從種族矛盾的緩解去界定和諧；而Krishna（2002）的印度研究亦將「社區和諧」定義為村民間衝突的解決。中國內地近年談和諧則強調「和而不同」，例如國家副主席曾慶紅2006年在博鰲亞洲論壇開幕式上指出：「我們所倡導的和諧世界，是和而不同的世界；我們承認亞洲和整個世界的多元性，承認人類文明的多樣性和利益的差異性，主張在多樣性中和諧共處、在差異性中求

同存異。」（俞嵐、王辛莉、顧時宏, 2006）和而不同的和諧社會是以承認社會中存在不同的階層、價值觀及利益為前提。

承認多樣、差別和不同, 就意味著承認有存在矛盾和衝突的機會。在現代社會的背景下, 和諧社會是一個既承認衝突、矛盾, 又追求和睦協調的社會。成思危（2005）指出, 一個和諧社會的重要特性包括：社會具有包容性, 可以求同存異；其相容程度大於對立；社會內的差異, 不會演變成對抗；社會成員目標大體一致, 價值取向亦大體相同。具體地說, 社會和諧是指, 在社會部門之內, 人際層次的家庭、鄰舍、朋友之間大致能夠和睦相處, 而群體、團體層次的宗教、文化、種族以至組織之間能夠彼此包容及尊重, 能夠透過協商解決糾紛；在經濟部門, 勞資、市民與財團、企業之間的關係是互利, 而較少剝削、欺騙；在政府部門, 它的組織及制度能夠公正處事, 使公民信任政府, 相信制度的公正, 願意以和平、制度內的途徑解決各種人際及廣義社會關係的紛爭及衝突。總的來說, 和諧社會並不是沒有衝突、矛盾, 但大致上社會多些和睦、互利及信任, 少些紛爭及衝突, 欺騙及猜疑, 對制度比較信任。因此, 現實中並沒有一個絕對和諧的社會。

從概念上說, 社會和諧包含了「關係」及「制度」兩個層面。社會和諧所追求的是一種關係層面的價值。這關係價值認同合作、妥協, 尋求共識多於衝突、對抗、各持己見、互不相讓。必須強調的是, 這種關係價值並不是建立在否認個人價值的基礎上。因為在社會關係中, 個體內在價值的不平等不可能達致社會和諧。舉例說, 主奴關係是一種壓迫、剝削關係, 由此不可能產生實質的和諧關係（路日亮, 2005）。因此, 儒家仁義的觀念就是處理人際關係的道德規範：要仁者愛人, 有仁義規範主導的社會關係才會和諧, 這與西方自由主義相信個人自由及私利的追逐有根本的分別（康曉光, 2005; 劉禕, 2006）。從這個角度看, 儘管和諧社會的概念是中國傳統價值的延續, 但加入了個體平等的內在價值內涵, 最終卻與儒家「治人者」

的賢者與「治於人」的平民百姓所顯示的外在價值內涵有所不同（康曉光, 2005）。這新的價值內涵，使制度建設在社會和諧中顯得特別重要。例如，法治及公平正義的政府均以確保個人價值不因其社會地位或關係而有不同對待為出發點。因此，經濟、政治及社會制度的建設及其公正性，對建設和諧社會十分重要。就這一層面而言，現代中國談的社會和諧觀可說是「舊瓶新酒」。

無可否認，中國對社會和諧的追求有其文化傳統價值的源流。西方社會並不熱衷追求社會和諧。一位美國少年在新加坡因犯惡意破壞罪而被判笞刑，有美國學者這樣回應：「美國人習慣非監督性的自由及個人表現的榮耀，多於新加坡式的社會安全及保護。」（Trad, 1994）一位美國柏克萊大學的中國問題專家更直接表示，中國政府及共產黨近年提出建設和諧社會的目標是在一黨專政下，沒有人提出不同意見而達致的（Baum, 2005）。上述兩種意見明顯表達出對個人自由、自主的重視，多於對社會安全及和諧的追求。這兩種意見反映的價值是肯定個人自由、自主多於肯定人際關係、集體利益。個人利益與集體利益的本質分野是界定和諧社會的最基本元素。因為和諧是屬於關係範疇，兩方關係融洽才可達致和諧（路日亮, 2005）。若社會關係的任何一方堅持己見，不願求同存異、尋求共識，和諧是不可能的。因此，在價值上，社會和諧追求的是關係層面的價值。正如儒家「仁」的觀念，是愛他人，而不是愛自己；這與西方社會的自由主義思潮重視個人理性、私利有本質的分別。對於後者來說，個人自由得以發揮的社會才是一個理想的社會。當個人自由影響其他人的自由時，可透過社會制度如法律制度解決；重視個人自由的社會認同個人權利和自由，多於認同集體利益及人際關係的和諧。但在制度層面，現代中國論述的和諧觀與西方社會的自由主義也有相同之處。

當然，西方學者並非完全沒有討論社會和諧，例如英國的一位自由主義者L. T. Hobhouse（1864-1929），便認為社會

和諧的道德理論可化解社會合作與自由主義可能存在的緊張關係。事實上，社會和諧需要權利（自由）的平等分配（Seaman, 1978），包括無分貧富的平等教育權利。這些說法反映西方社會的社會自由主義的觀念，即試圖以社會制度，尤其是社會再分配制度以平衡個人自由與集體利益（即社會）的關係，但基點仍是個人自由是絕對的概念。這基點與儒家重視人際關係有本質上的不同：儒家所指的是人的行為受社會倫理關係所界定，因此人的利益亦依附於社會關係的和諧上。

綜合而言，社會和諧是跨部門（經濟、社會及政治部門）的社會現象，也是一種社會價值。西方文獻甚少討論社會和諧，是因為西方社會重視個人自由、權利，多於妥協、追求共識等反映社會關係的社會價值，而且相信人際及社群之間的矛盾以及應該透過制度化的途徑來解決。

達致社會和諧的方法

儘管西方社會重視個人自主、權利等價值，但它們如何解決社會矛盾、衝突，以達致社會穩定和諧呢？在文獻中，我們可以歸納出以下幾種方法，涉及經濟、政治及社會文化幾個層面。首先，從經濟角度看，一些西方學術界人士以亞當·史密夫的自由市場制度為基礎，指出追逐個人利益亦可以達致社會和諧（Rankin, 1998; Heilbroner, 1999; Halteman, 2003）。他們認為追逐個人利益並不表示不應及不能顧及他人的自由和利益。Rankin（1998）便認為，私人利益（self-interest）並不同自私自私（selfishness），因為人是社會化的人，本身的好（being good）亦是他人的好。Halteman（2003）亦認為亞當·史密夫的「個人利益」並非指個人是獨立的經濟代表，而是在社會過程中有條件下的互動參與者。Dorn（1997）也指出，真正的市場制度能夠保障個人自由及私有產權，尤其是後者，更是自由市

場制度的基礎，因為私有產權使市場的系統透過自願交換，體現個人利益和自由，從而達致社會和諧。

其次，一些學者從政治的角度強調公平的政治制度的重要性。Hetzel（1977）指出，西方社會接受存在衝突的社會現實，最重要的反而是如何不偏袒地落實公義（impartial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這即是說，社會矛盾、社會衝突是無可避免的，關鍵是如何建立公平的解決方法來實踐公義。重視落實公義以達致社會和諧，與西方社會重視程序公義有密切關係。另外，政治制度的設計前提是確保每個人都有相同的權利和自由（Seaman, 1978），這亦因西方社會政治民主的論述與市場經濟互相配合，因為有關論述相信，市場能力的不平等（儘管市場機制是自由的，機會是平等的），可以透過政治制度的平等加以補救（Marshall, 1964），例如窮人亦有相同的政治權利影響選舉結果。另外，透過政治制度及過程達致社會和諧的方法亦重視政府的獨立性，也就是強調政府不應依附於某一社會階級，能獨立地履行社會公義，使民眾相信政府行為是公正的，而這符合社會整體利益。這種說法認為政府可以擔當社會衝突的最後仲裁者，政府的仲裁可以達致社會和諧。

第三種達致社會和諧的方法是尊重社會的多元性，包括承認社會存在不同種族、宗教及文化，並推動不同的社會群體互相尊重，彼此包容，接受差異。提出這種觀念的文獻的作者多是回應個人身處的社會背景，例如有種族問題的南非及澳大利亞和有宗教衝突的土耳其等（Harris, 1997; Legislative Council, General Purpose Standing Committee No 1, 2000; Gülen, 2001）。因此，達致社會和諧的方法，重點是以法律及人權為基礎的民主制度及世俗的政權，後者回應宗教基要派的泛宗教觀（Gülen, 2001）。然而，民主政治亦會壓迫少數種族、宗教及文化，故此，除了重視基本人權的保障及世俗化的政權外，最重要的是有活躍的公民社會，而不同社群也願意和平共存，接受差異。

綜合來說，上述三種論述分別從自由經濟、政治制度的民主及公正和社會多元性來陳述達致社會和諧的方法。這三種達致社會和諧的方法，可以理解為社會和諧的三個層面或組成部分，即經濟、政治及社會。當然，它們之間要有互補性，如自由經濟及多元社會要有政治制度的保障，而民主的政治制度亦要有活躍及強有力的公民社會使政府不會偏袒任何一種勢力。另外，在回顧西方社會有關社會政策及福利國家的學術文獻中，我們不難發覺，政治民主是西方社會及經濟制度的一個前提。舉例說，保守主義與自由主義同樣假設民主政治是制度一部分，儘管兩者對國家、市場及家庭的角色及定位均有所不同。事實上，德國的基督教民主黨及社會民主黨，以及英國的保守黨及工黨的主要分歧，並不在於政治制度是否民主，而主要在於社會及公共政策，尤其是國家干預社會及經濟的角色，包括國家對工資政策及福利社會政策的取向。

研究方向與方法

我們進行這項研究的目的，是希望瞭解市民對香港社會和諧的看法，這是一個主觀社會指標的實證研究。促進社會和諧是現任行政長官曾蔭權一項施政重點。他的第一份施政報告有三項目標，而創建和諧社會位列第二，可見創建和諧社會在其施政中的重要地位。為了達致創建和諧社會的目標，曾蔭權承諾將推行一系列措施，包括維護社會公義、鼓勵公平競爭、發展福利事業等。具體來說，維護社會公義是指維持法治、資訊自由、廉潔政府和公平的競爭環境，並要共同維護社會的多元化和包容性，反對任何形式的歧視。鼓勵公平競爭是指創造一個良好的公平競爭環境，讓市民可以奮鬥創業。發展福利事業主要是使社會的弱勢群體得到適當的照顧。但施政報告亦強調個人和家庭責任的重要性，不可以過分依賴政府與社會的支援。上述措施涵蓋了經濟、政治、社會及人際關係幾方面，與

我們前述的概念分析不謀而合。當然，施政報告還有其他達致和諧的措施，如人與自然的和諧。但因本文以社會和諧為主軸，不贅。

究竟市民對香港的社會和諧狀況有何評價？對達致社會和諧的不同方法如何看待？對政府促進社會和諧的表現是否認同？不同背景的市民又會否因其社經背景的差異而對問題有不同看法？

首先，我們量度市民對香港社會和諧狀況評價的方法十分簡單，就是直接詢問他們是否認同香港是一個和諧社會。至於要瞭解市民對社會和諧的看法，如上文所述，便要從他們對影響社會和諧的因素，即社會矛盾及達致社會和諧方法的評估入手，而它們又可分為經濟、政治、社會及人際關係幾方面。經濟方面指法制對個人自由及財產的保障、市場的公平及經濟發展三方面，而其相對應的社會矛盾則表現於勞資對立及貧富對立上。政治方面則包括政府施政的廉潔及公正，以及政治制度的民主。社會方面可分為「社會資源分配」及人際關係兩個層面。社會資源分配泛指政府對低下階層的照顧及對勞工權益的保障。與社會資源分配相應的社會矛盾表現於官民、市民與財團、政黨與政府間的矛盾及紛爭上。人際關係層面則包括對家庭關係及多元文化的認同，而其相應的社會問題則是歧視弱勢社群及家庭缺乏互助互愛。

根據上述理解，我們為影響香港社會和諧的因素、達致社會和諧的方法和政府促進社會和諧的表現建立了一系列的指標詢問受訪者。在影響香港社會和諧的因素方面，我們建立的指標共有七個：（一）窮人與有錢人之間的矛盾（貧富矛盾）、（二）市民與大財團之間的矛盾（市民與財團矛盾）、（三）政治紛爭、（四）家庭糾紛與家庭成員間缺乏互助互愛（家庭糾紛）、（五）社會缺乏包容和歧視弱勢社群（缺乏包容）、（六）市民與政府之間的矛盾（官民矛盾），以及（七）僱員與僱主之間的矛盾（僱傭矛盾）。

在達致社會和諧的方法方面，我們要求受訪者評估的指標共有九個：（一）維持廉潔和公正的政府（維持政府廉潔公正）、（二）維護良好法制和保障個人自由及財產（維護良好法制）、（三）發展經濟和創造就業（發展經濟）、（四）促進公平競爭及防止壟斷（促進公平競爭）、（五）保障勞工權益、（六）鼓吹多元價值及尊重其他民族文化（鼓吹多元價值）、（七）加強家庭凝聚力、（八）照顧低下階層利益，以及（九）推動民主政治。在政府促進社會和諧的表現方面，我們則要求受訪者就上述列出的九個達致社會和諧的方法，逐一評估政府的表現。

我們的研究是利用結構性問卷（structured questionnaire），透過電話調查搜集市民對香港社會和諧的看法。電話調查是由香港亞太研究所公共政策研究中心社會政策組在2006年2月13日至16日期間，以隨機抽樣的方式進行，共成功訪問了1,006位18歲或以上的成年市民，成功回應率為51.5%。以1,006個樣本數推論，將可信度（confidence level）設於95%，該項調查的抽樣誤差約為正或負3.09%以內。

在分析時，我們會先陳述各個觀察層面的指標的百分比分布，並會利用交互表列分析（cross-tabulation）檢視受訪者的不同社經背景會否影響他們對相關指標的看法。最後，我們亦會採用迴歸分析（regression analysis）以深入瞭解各項看法之間的關係。

對香港社會和諧的整體評估

整體而言，市民認為香港的社會和諧狀況屬於中規中矩。有38%的受訪者認同香港是一個和諧社會，不認同的只有22.4%，前者較後者多出15.6%（表一）。若以平均分數計算，他們對香港社會和諧的整體評估的平均分超過中位數，達3.15分（1分代表非常不同意，5分代表非常同意，中位數是

表一：對香港社會和諧的整體評估（%）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一半半	同意/ 非常同意	平均分	(樣本數)
香港是一個 和諧社會	22.4	39.6	38.0	3.15	(1000)

注：評分由1代表「非常不同意」至5代表「非常同意」；計算平均分時，「不知道/很難說」及「拒答」被視為缺值。

3分)。必須補充的是，有39.6%的受訪者持中間（一半半）立場，即不同意也不反對香港是一個和諧社會。他們的看法可塑性很高，對香港社會和諧的整體評估很有機會因應社會情勢發展而改變。

交互表列分析顯示，不同教育水平、職業和收入的受訪者對香港作為一個和諧社會的看法並沒有顯著分別，反映市民對香港社會和諧的整體評估是跨階層的。不過，性別及年齡對香港社會和諧的整體評估存在一定關聯，其中女性回答「一半半」的百分比明顯較男性為高，反映女性對香港是否一個和諧社會的意見比較含糊。而年輕人及長者比中年人（30-59歲），也較傾向同意香港是一個和諧社會（表二）。

對影響香港社會和諧因素的評估

調查發現，市民對經濟、政治及社會幾方面矛盾的相對嚴重性的看法清晰可見。最多受訪者認為嚴重或非常嚴重影響香港社會和諧的因素依次是社會和經濟層面的貧富矛盾（64.2%）和市民與財團矛盾（53.6%），以及政治層面的政治紛爭的問題（52.7%），相關百分比都在五成以上，而相關平均分也在3.5分至3.7分之間（1分代表完全不嚴重，5分代表非常

表二：按個人背景劃分對香港社會和諧的整體評估 (%)

	性別		年齡			教育水平			職業			個人收入	
	男	女	18-29	30-59	60或以上	小學或以下	中學	大專或以上	工人/司機	文職/服務	行政/專業	少於一萬	一萬至少於二萬四
不同意	24.9	20.0	14.2	25.4	21.9	18.9	24.4	20.4	22.9	24.5	21.5	21.9	22.1
一半半	34.5	44.5	43.9	38.6	37.7	41.8	38.8	40.2	36.4	39.8	42.1	44.5	37.5
同意	40.6	35.5	41.8	35.9	40.4	39.3	36.7	39.4	40.7	35.7	36.4	33.6	40.4
(樣本數)	(490)	(510)	(239)	(637)	(114)	(122)	(520)	(353)	(118)	(241)	(209)	(146)	(285)
χ ²	10.738**		12.958*			2.984			1.599			3.602	

* p < .05, ** p < .01.

嚴重，中位數是3分），反映市民心目中影響香港社會和諧的因素，主要集中於貧富差距問題和政治紛爭問題。相對而言，在人際關係層次，對於家庭糾紛、社會缺乏包容、官民矛盾和僱傭矛盾，受訪者均認為較為次要，表示嚴重或非常嚴重的百分比依次是41.6%、38.8%、35.3%和33.9%，全在五成以下，而相關平均分也只在3.2分至3.3分之間徘徊（表三）。

交互表列分析透露，中產背景的受訪者對政治紛爭、貧富矛盾及家庭糾紛的嚴重性與其他階層的受訪者呈顯著分別（表四）。具體地說，約六成左右的高教育水平及具專業或管理背景的人士認為香港的政治紛爭嚴重或非常嚴重，較其他背景的受訪者高出十多個百分點。但在對貧富矛盾的看法上，高收入人士認為這問題嚴重的比率顯著地較低收入人士為少。這應是社群間利益關係不同的反映。如何協調不同的利益關係，對社會和諧建設是一大挑戰。此外，在家庭糾紛上，低收入及高收入的受訪者較中等收入的受訪者更傾向認同家庭糾紛的嚴

表三：對影響香港社會和諧因素的評估（%）

	完全不嚴重/ 不嚴重	一半半	嚴重/ 非常嚴重	平均分	(樣本數)
貧富矛盾	11.8	24.0	64.2	3.71	(971)
市民與財團矛盾	15.5	30.9	53.6	3.51	(944)
政治紛爭	14.0	33.3	52.7	3.50	(939)
家庭糾紛	18.5	39.9	41.6	3.30	(977)
缺乏包容	20.3	40.9	38.8	3.24	(990)
官民矛盾	19.3	45.4	35.3	3.21	(985)
僱傭矛盾	19.4	46.7	33.9	3.20	(959)

注：評分由1代表「完全不嚴重」至5代表「非常嚴重」；計算平均分時，「不知道/很難說」及「拒答」被視為缺值。

表四：按個人背景劃分對影響香港社會和諧因素的評估 (%)

	性別		年齡		教育水平			職業		個人收入				
	男	女	18-29	30-59	60或以上	小學或以下	中學或大專或以上	工人/文職/服務	行政/專業	少於一萬	一萬至少二萬四或以上			
貧富矛盾														
不嚴重	12.4	11.3	5.1	13.5	17.6	12.3	13.0	10.1	15.3	7.2	13.2	6.9	8.9	20.2
一半半	21.6	26.3	25.3	25.0	15.7	21.9	22.3	27.0	21.2	21.6	24.0	22.2	21.0	24.0
嚴重	66.0	62.4	69.6	61.5	66.7	65.8	64.6	62.9	63.6	71.2	62.7	70.8	70.1	55.8
(樣本數)	(476)	(495)	(237)	(616)	(108)	(114)	(506)	(345)	(118)	(236)	(204)	(144)	(281)	(104)
χ^2	2.876		18.940**				3.661		7.643				14.596**	
市民與財團矛盾														
不嚴重	14.7	16.2	12.7	15.6	21.0	20.2	14.2	15.8	14.4	11.5	14.1	12.8	13.1	14.3
一半半	27.5	34.4	42.4	27.3	26.0	25.0	28.6	35.9	21.2	34.2	35.0	29.1	32.5	32.4
嚴重	57.8	49.4	44.9	57.2	53.0	54.8	57.2	48.3	64.4	54.3	51.0	58.2	54.4	53.3
(樣本數)	(476)	(468)	(236)	(598)	(100)	(104)	(486)	(348)	(118)	(234)	(206)	(141)	(283)	(105)
χ^2	7.088*		21.290***				9.916*		8.512				0.816	

政治紛爭														
不嚴重	13.5	14.4	12.0	14.5	15.8	17.2	13.3	14.1	9.8	16.2	11.3	10.0	14.9	13.2
一半半	27.8	38.9	35.0	33.9	26.3	38.4	37.0	26.7	40.2	39.1	24.5	41.4	33.8	25.5
嚴重	58.8	46.7	53.0	51.6	57.9	44.4	49.7	59.2	50.0	44.7	64.2	48.6	51.3	61.3
(樣本數)	(468)	(471)	(234)	(601)	(95)	(99)	(487)	(348)	(112)	(235)	(204)	(140)	(275)	(106)
χ^2	15.267***			3.307			13.012*			19.746**			8.262	
家庭糾紛														
不嚴重	20.2	16.8	18.1	19.2	14.0	20.0	17.1	19.5	18.5	18.2	21.0	14.6	19.8	26.9
一半半	43.2	36.7	40.8	40.4	38.3	31.3	42.1	39.9	45.4	45.8	35.6	43.1	45.6	29.8
嚴重	36.6	46.5	41.2	40.4	47.7	48.7	40.7	40.5	36.1	36.0	43.4	42.4	34.6	43.3
(樣本數)	(484)	(493)	(238)	(621)	(107)	(115)	(508)	(348)	(119)	(236)	(205)	(144)	(283)	(104)
χ^2	9.831**			2.609			5.176			5.412			11.528*	
缺乏包容														
不嚴重	19.4	21.2	15.5	20.3	31.0	25.9	19.9	19.4	17.2	17.4	19.4	16.6	18.3	20.8
一半半	39.2	42.6	45.6	40.4	35.4	36.2	42.1	40.6	43.1	44.0	36.4	46.9	41.5	29.2
嚴重	41.4	36.2	38.9	39.4	33.6	37.9	38.0	40.0	39.7	38.6	44.2	36.6	40.1	50.0
(樣本數)	(485)	(505)	(239)	(627)	(113)	(116)	(518)	(350)	(116)	(241)	(206)	(145)	(284)	(106)
χ^2	2.825			12.058*			2.965			2.911			8.275	

表四：按個人背景劃分對影響香港社會和諧因素的評估（續）

	性別		年齡		教育水平			職業		個人收入				
	男	女	18-29	30-59	60或 以上	小學或 以下	中學 以上	工人/ 司機	文職/ 服務	行政/ 專業	少於 一萬	一萬至少 於二萬四	二萬四 或以上	
官民矛盾														
不嚴重	19.5	19.0	11.4	20.3	29.7	21.8	19.7	17.6	14.5	17.6	17.7	14.5	18.4	20.4
一半半	44.0	46.7	49.4	46.3	34.2	42.0	46.9	45.0	47.0	39.3	47.4	41.4	44.0	44.4
嚴重	36.4	34.3	39.2	33.5	36.0	36.1	33.5	37.4	38.5	43.1	34.9	44.1	37.6	35.2
(樣本數)	(486)	(499)	(237)	(627)	(111)	(119)	(508)	(353)	(117)	(239)	(209)	(145)	(282)	(108)
χ^2	0.740		19.891**		2.470			4.412				3.081		
僱傭矛盾														
不嚴重	19.9	18.9	18.0	19.4	19.8	14.6	18.2	22.1	18.4	17.0	23.3	15.6	18.9	29.0
一半半	43.4	50.1	54.4	46.4	32.1	45.6	46.9	47.0	43.0	46.8	47.6	47.5	47.0	41.1
嚴重	36.7	31.0	27.6	34.2	48.1	39.8	34.9	30.9	38.6	36.2	29.1	36.9	34.2	29.9
(樣本數)	(482)	(477)	(239)	(603)	(106)	(103)	(501)	(349)	(114)	(235)	(206)	(141)	(281)	(107)
χ^2	4.764		17.137***		5.064			5.137				7.396		

* p < .05, ** p < .01, *** p < .001.

重性。至於其他社會矛盾或問題，不同階層的受訪者的評估並沒有顯著差異，反而性別及年齡的影響較為顯著。

對達致社會和諧方法的認同

在各項達致社會和諧的方法中，制度性的方法最為香港市民認同。超過九成受訪者認同維持政府廉潔公正（94%），以及維護良好法制（90.4%）可促進社會和諧，相關的平均分高達4.28分和4.12分（1分代表非常不同意，5分代表非常同意，中位數是3分）。其他較多受訪者認同的方法還包括發展經濟（85%）、促進公平競爭（81.7%）、保障勞工權益（82.2%）、鼓吹多元價值（81.5%）和加強家庭凝聚力（80.8%），認同比率都在八成以上，相關的平均分亦分別有4分、3.92分、3.92分、3.89分和3.87分。而認同照顧低下階層利益的百分比也不低，達71.5%，平均分是3.73分。至於推動民主政治則相對較少受訪者認同，只有55.5%的受訪者同意或非常同意推動民主政治可以促進社會和諧，平均分也只有3.43分（表五）。換言之，除推動民主政治一項分歧較大外，市民在其他指標的共識可算十分高，認同率均在七成至九成之間。

在個人背景方面，中產背景的受訪者較多同意鼓吹多元價值可促進社會和諧，分別有八成至九成的高教育水平、具專業或管理背景的受訪者認同這一方法。在照顧低下階層方面，工人或司機背景的受訪者對這方法的意見分歧比較大，²回答「同意」及「不同意」的百分比均較其他組別為高（表六）。

對政府促進社會和諧表現的評價

對於過去半年特區政府促進社會和諧的表現，受訪者對政府在經濟、政治及人際關係的社會層面表現的看法相當分歧。若以10分為最好，5分為合格，0分為最差，在政治層面，

表五：對達致社會和諧的方法評估（%）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一半半	同意/ 非常同意	平均分	（樣本數）
維持政府廉潔公正	1.6	4.3	94.0	4.28	(989)
維護良好法制	3.2	6.4	90.4	4.12	(985)
發展經濟	4.6	10.4	85.0	4.00	(987)
促進公平競爭	7.6	10.7	81.7	3.92	(980)
保障勞工權益	5.2	12.6	82.2	3.92	(985)
鼓吹多元價值	5.1	13.4	81.5	3.89	(972)
加強家庭凝聚力	7.5	11.7	80.8	3.87	(979)
照顧低下階層利益	10.5	18.0	71.5	3.73	(989)
推動民主政治	17.7	26.9	55.5	3.43	(957)

注：評分由1代表「非常不同意」至5代表「非常同意」；計算平均分時，「不知道/很難說」及「拒答」被視為缺值。

維持政府廉潔公正（6.62分，指平均分，下同）最為受訪者肯定，得分最高；推動民主政治則得分最低，只得4.91分，是唯一不合格的項目。在經濟層面，維護良好法制（6.54分）和發展經濟（5.77分），得分在前四名之內；但促進公平競爭（5.06分）則強差人意，僅維持在合格水平。在人際關係的社會層面，鼓吹多元價值位列第三，得5.8分；但加強家庭凝聚力則只有5.09分，僅僅合格。至於同屬社會層面的保障勞工權益和照顧低下階層利益，得分同樣相對偏低，分別只有5.22分和5.09分（表七）。若將分數化為合格百分比，情況亦相同。取得合格以上分數（即5分以上）的百分比最高為維持政府廉潔公正（72.5%），而最低的是推動民主政治（33.2%）。顯而易見，在市民的觀感中，特區政府在維持公正廉潔的政府，以及維護良好法制、保障個人自由和財產等制度性的表現較為突出，但在保障低下階層及勞工權益、促進公平競爭、防止壟斷

表六：按個人背景劃分對達致社會和諧的方法評估 (%)

性別		年齡			教育水平			職業			個人收入	
男	女	18-29	30-59	60或以上	小學或以下	中學	大專或以上	工人/司機	文職/服務	行政/專業	少於一萬	一萬至少二萬四或以上
維持政府廉潔公正												
不同意	2.1	1.2	1.3	1.4	3.4	1.2	1.7	0.8	0.8	2.4	0.7	1.7
一半半	3.7	5.0	5.5	3.8	4.3	4.5	4.0	5.9	3.7	2.4	4.1	4.5
同意	94.3	93.8	93.3	94.8	92.3	94.4	94.3	93.2	95.4	95.2	95.2	93.7
(樣本數)	(487)	(502)	(238)	(632)	(117)	(516)	(351)	(118)	(241)	(209)	(145)	(286)
χ^2	2.067		4.379			3.162			4.875			3.820
維護良好法制												
不同意	3.7	2.8	3.4	3.1	0.9	4.5	2.3	3.3	1.7	3.3	2.7	2.8
一半半	5.1	7.6	9.7	5.7	6.1	6.6	6.3	5.0	7.1	3.8	8.2	5.3
同意	91.2	89.6	87.0	91.2	93.0	88.9	91.5	91.7	91.2	92.8	89.0	91.9
(樣本數)	(487)	(498)	(238)	(635)	(114)	(514)	(352)	(120)	(238)	(209)	(146)	(283)
χ^2	3.065		7.056			5.670			3.775			4.945

表六：按個人背景劃分對達致社會和諧的方法評估（續）

	性別		年齡		教育水平			職業		個人收入				
	男	女	18-29	30-59	60或以上	小學或以下	中學或大專或以上	工人/司機	文職/服務	行政/專業	少於一萬	一萬至少於二萬四	二萬四或以上	
發展經濟														
不同意	5.6	3.6	7.6	3.5	3.7	3.4	4.1	5.7	2.5	5.0	4.4	5.5	3.2	4.7
一半半	11.6	9.3	13.4	9.4	7.3	6.8	9.7	11.7	7.6	10.8	10.7	7.5	13.1	8.4
同意	82.8	87.1	79.0	87.1	89.0	89.7	86.2	82.6	89.8	84.2	85.0	87.0	83.7	86.9
(樣本數)	(483)	(504)	(238)	(630)	(109)	(117)	(514)	(350)	(118)	(240)	(206)	(146)	(283)	(107)
χ^2	3.954			11.863*			4.431			2.357			4.908	
促進公平競爭														
不同意	6.9	8.2	8.8	7.5	5.8	9.0	8.8	5.4	10.2	7.1	4.9	8.2	7.8	3.8
一半半	9.4	12.0	16.0	9.4	3.8	9.9	8.8	13.1	4.2	12.6	11.2	7.5	12.5	8.6
同意	83.8	79.8	75.2	83.1	90.4	81.1	82.5	81.4	85.6	80.3	84.0	84.4	79.7	87.6
(樣本數)	(480)	(500)	(238)	(629)	(104)	(111)	(514)	(350)	(118)	(239)	(206)	(147)	(281)	(105)
χ^2	2.612			15.283**			7.277			8.938			5.394	

保障勞工權益

不同意	5.6	4.8	4.2	5.1	7.5	8.5	4.7	4.6	5.9	5.4	5.4	4.1	5.6	6.7
一半半	13.4	11.8	11.3	12.5	12.3	7.7	11.1	16.1	12.6	12.0	16.1	9.6	16.1	12.5
同意	81.0	83.4	84.5	82.4	80.2	83.8	84.3	79.3	81.5	82.6	78.5	86.3	78.3	80.8
(樣本數)	(484)	(501)	(239)	(631)	(106)	(117)	(515)	(348)	(119)	(241)	(205)	(146)	(286)	(104)
χ^2	1.008			2.026			10.365*			1.732			4.683	

鼓吹多元價值

不同意	4.4	5.9	4.2	4.8	9.1	10.8	4.5	4.3	5.9	4.7	1.9	5.6	3.2	3.7
一半半	11.7	15.0	14.3	13.4	10.1	13.5	14.4	11.5	12.7	17.4	7.7	16.0	13.5	8.3
同意	83.9	79.1	81.5	81.8	80.8	75.7	81.1	84.2	81.4	78.0	90.4	78.5	83.3	88.0
(樣本數)	(479)	(493)	(238)	(626)	(99)	(111)	(507)	(349)	(118)	(236)	(209)	(144)	(282)	(108)
χ^2	3.753			4.546			9.885*			14.027**			4.861	

加強家庭凝聚力

不同意	10.0	5.0	7.6	6.7	11.7	7.9	6.9	8.3	5.3	5.4	8.1	4.9	7.0	8.3
一半半	11.5	12.0	16.0	10.7	8.7	8.8	11.4	13.1	8.8	12.1	11.5	14.0	11.3	9.3
同意	78.5	83.0	76.5	82.6	79.6	83.3	81.8	78.6	86.0	82.4	80.4	81.1	81.7	82.4
(樣本數)	(480)	(499)	(238)	(628)	(103)	(114)	(510)	(350)	(114)	(239)	(209)	(143)	(284)	(108)
χ^2	8.829*			8.789			2.457			2.635			2.422	

表六：按個人背景劃分對達致社會和諧的方法評估（續）

性別		年齡			教育水平			職業			個人收入			
男	女	18-29	30-59	60或以上	小學或以下	中學	大專或以上	工人/司機	文職/服務	行政/專業	少於一萬	一萬至少二萬四或以上		
照顧低下階層利益														
不同意	9.3	11.7	6.7	12.2	10.0	14.3	10.7	9.1	14.4	10.9	8.7	11.9	10.5	10.4
一半半	17.5	18.5	18.0	17.7	16.4	12.6	17.5	20.0	8.5	20.1	21.3	16.1	18.9	17.9
同意	73.2	69.8	75.3	70.0	73.6	73.1	71.8	70.9	77.1	69.0	70.0	72.0	70.6	71.7
(樣本數)	(485)	(504)	(239)	(631)	(110)	(119)	(515)	(350)	(118)	(239)	(207)	(143)	(286)	(106)
χ^2	1.893		5.855			5.092			10.750*				0.644	
推動民主政治														
不同意	20.6	14.8	14.3	18.3	22.4	16.3	19.6	15.5	22.4	16.7	18.4	22.5	16.1	18.9
一半半	24.0	29.6	27.7	27.2	19.4	26.0	26.6	27.1	23.3	26.9	24.8	25.4	27.6	21.7
同意	55.3	55.6	58.0	54.5	58.2	57.7	53.8	57.4	54.3	56.4	56.8	52.1	56.3	59.4
(樣本數)	(470)	(487)	(238)	(611)	(98)	(104)	(504)	(343)	(116)	(234)	(206)	(142)	(279)	(106)
χ^2	7.366*		5.542			2.789				1.925			3.774	

* p < .05, ** p < .01.

表七：對政府促進社會和諧表現的評價 (%)

	不合格	合格	合格以上	平均分	(樣本數)
維持政府廉潔公正	9.3	18.2	72.5	6.62	(988)
維護良好法制	9.1	21.3	69.6	6.54	(981)
鼓吹多元價值	15.3	32.3	52.4	5.80	(961)
發展經濟	16.8	27.4	55.8	5.77	(988)
保障勞工權益	28.6	29.6	41.8	5.22	(976)
加強家庭凝聚力	28.5	37.8	33.6	5.09	(954)
照顧低下階層利益	33.5	27.4	39.1	5.09	(987)
促進公平競爭	31.0	30.2	38.7	5.06	(976)
推動民主政治	33.0	33.8	33.2	4.91	(960)

注：評分由0至10分，其中：0分代表「最差」；5分代表「合格」；10分代表「最好」。該分數轉為百分比時的尺度為：0至4分代表「不合格」；5分代表「合格」；6至10分代表「合格以上」；計算平均分時，「不知道/很難說」及「拒答」被視為缺值。

和推動民主政治的工作表現則較為平凡，這與前述影響社會和諧因素的分析中，市民對政治及社會分配兩個層面的相對嚴重性的看法遙相呼應。顯而易見，化解貧富矛盾、市民與財團的矛盾，以及政治紛爭，確實是特區政府今後必須力求有所表現的工作方向。

交互表列分析發現，中產背景的受訪者較其他受訪者更傾向認同政府在促進多項社會和諧上的表現（表八）。在維持政府廉潔公正和維護良好法制兩方面，八成左右的高教育水平、具專業或管理背景，以及高收入的受訪者都給予政府合格以上的成績，但在這兩方面給予相同評價的低教育水平、工人及低收入的受訪者只有六成左右。在發展經濟方面，亦有七成左右的高教育水平、具專業或管理背景，以及高收入的受訪者給予政府合格以上的成績，同樣較低教育水平、工人及低收入受訪

表八：按個人背景劃分對政府促進社會和諧表現的評價 (%)

性別		年齡			教育水平			職業			個人收入			
男	女	18-29	30-59	60或以上	小學或以下	中學	大專或以上	工人/司機	文職/服務	行政/專業	少於一萬	一萬至少於二萬四或以上		
維持政府廉潔公正														
不合格	9.3	9.3	6.7	9.8	12.7	13.0	8.9	8.8	10.3	8.3	9.1	12.3	8.1	5.6
合格	17.9	18.5	15.5	18.6	21.8	29.6	19.7	12.5	25.9	17.8	11.0	23.3	17.7	7.4
合格以上	72.8	72.2	77.8	71.6	65.5	57.4	71.4	78.7	63.8	73.9	79.9	64.4	74.2	87.0
(樣本數)	(485)	(503)	(239)	(630)	(110)	(115)	(517)	(352)	(116)	(241)	(209)	(146)	(283)	(108)
χ^2	0.055		6.860			22.513***				12.884*			17.058**	
維護良好法制														
不合格	10.0	8.2	10.1	9.1	6.5	6.1	10.0	8.8	11.3	9.7	5.3	14.8	6.7	3.7
合格	19.8	22.8	19.3	21.1	26.9	28.1	23.7	15.3	23.5	23.2	15.3	23.2	20.5	13.9
合格以上	70.3	69.0	70.6	69.9	66.7	65.8	66.3	75.9	65.2	67.1	79.4	62.0	72.8	82.4
(樣本數)	(481)	(500)	(238)	(627)	(108)	(114)	(511)	(352)	(115)	(237)	(209)	(142)	(283)	(108)
χ^2	1.982		3.260			14.278***				11.332*			17.315**	

鼓吹多元價值

不合格	16.8	13.8	16.9	15.7	8.7	12.1	13.7	18.5	9.6	14.2	18.4	15.7	13.9	16.0
合格	30.7	33.8	28.4	32.9	37.5	39.3	35.1	26.0	41.2	36.5	26.1	38.6	33.8	28.3
合格以上	52.5	52.4	54.7	51.4	53.8	48.6	51.2	55.5	49.1	49.4	55.6	45.7	52.3	55.7
(樣本數)	(476)	(485)	(236)	(611)	(104)	(107)	(502)	(346)	(114)	(233)	(207)	(140)	(281)	(106)
χ^2	2.142			5.945			11.896*			10.899*			3.529	

發展經濟

不合格	17.9	15.7	14.2	17.9	16.7	10.7	21.0	12.5	24.1	19.4	8.6	24.1	16.1	5.6
合格	27.6	27.2	20.1	27.5	40.7	46.4	26.7	22.2	37.1	25.2	23.0	31.0	24.6	23.1
合格以上	54.4	57.1	65.7	54.6	42.6	42.9	52.3	65.3	38.8	55.4	68.4	44.8	59.3	71.3
(樣本數)	(485)	(503)	(239)	(632)	(108)	(112)	(520)	(352)	(116)	(242)	(209)	(145)	(285)	(108)
χ^2	1.051			20.847***			40.403***			30.927***			22.929***	

保障勞工權益

不合格	29.9	27.3	26.5	29.3	29.9	26.8	30.4	26.6	31.3	29.7	26.0	34.2	27.8	25.2
合格	31.0	28.3	31.9	28.5	30.8	32.1	28.4	30.4	28.7	28.5	30.8	31.5	26.3	32.7
合格以上	39.1	44.4	41.6	42.3	39.3	41.1	41.2	43.0	40.0	41.8	43.3	34.2	45.9	42.1
(樣本數)	(478)	(498)	(238)	(622)	(107)	(112)	(510)	(349)	(115)	(239)	(208)	(146)	(281)	(107)
χ^2	2.770			1.506			1.894			1.317			6.683	

表八：按個人背景劃分對政府促進社會和諧表現的評價（續）

性別		年齡			教育水平			職業			個人收入				
		男	女	18-29	30-59	60或以上	小學或以下	中學或大專或以上	工人/司機	文職/服務	行政/專業	少於一萬	一萬至少於二萬四	二萬四或以上	
加強家庭凝聚力															
不合格		32.1	25.1	35.2	27.4	19.6	18.0	29.7	30.0	34.2	28.8	30.2	24.8	33.8	28.2
合格		37.4	38.3	39.0	36.9	41.2	43.2	35.4	39.9	35.1	41.1	38.1	44.7	35.6	39.8
合格以上		30.6	36.6	25.8	35.6	39.2	38.7	34.9	30.0	30.6	30.1	31.7	30.5	30.6	32.0
(樣本數)		(468)	(486)	(236)	(609)	(102)	(111)	(495)	(343)	(111)	(236)	(202)	(141)	(278)	(103)
χ^2		6.696*			13.198*			9.316			1.556			4.753	
照顧低下階層利益															
不合格		36.4	30.8	38.5	33.1	25.5	27.8	34.9	33.1	36.5	38.8	30.8	43.8	33.9	26.2
合格		24.8	29.8	22.6	28.1	31.8	38.3	28.6	21.7	29.6	25.8	24.0	27.4	25.8	25.2
合格以上		38.7	39.5	38.9	38.8	42.7	33.9	36.5	45.1	33.9	35.4	45.2	28.8	40.3	48.6
(樣本數)		(483)	(504)	(239)	(629)	(110)	(115)	(518)	(350)	(115)	(240)	(208)	(146)	(283)	(107)
χ^2		4.594			7.245			15.757**			6.551			12.451*	

促進公平競爭

不合格	35.5	26.8	31.0	31.5	29.6	23.5	32.3	31.9	35.7	32.9	30.6	32.6	34.2	29.2
合格	27.1	33.2	28.0	29.5	38.0	47.0	29.7	25.1	32.2	29.1	25.7	34.7	27.0	22.6
合格以上	37.4	40.0	41.0	39.0	32.4	29.6	38.0	43.0	32.2	38.0	43.7	32.6	38.8	48.1
(樣本數)	(479)	(497)	(239)	(620)	(108)	(115)	(505)	(351)	(115)	(237)	(206)	(144)	(281)	(106)
χ^2	9.400**			4.175			20.506***			4.329				7.785

推動民主政治

不合格	38.9	27.2	35.3	32.9	28.4	27.9	31.6	36.8	42.5	34.0	34.1	38.0	33.8	38.3
合格	30.9	36.5	34.5	33.2	36.3	39.4	36.4	28.2	29.2	37.8	25.0	36.6	31.7	24.3
合格以上	30.1	36.3	30.3	33.9	35.3	32.7	32.0	35.1	28.3	28.2	40.9	25.4	34.5	37.4
(樣本數)	(475)	(485)	(238)	(611)	(102)	(104)	(503)	(348)	(113)	(238)	(208)	(142)	(281)	(107)
χ^2	14.950**			2.142			8.453			14.160**				6.994

* p < .05, ** p < .01, *** p < .001.

者為高。此外，高教育水平、具專業背景的受訪者也較傾向認同政府在鼓吹多元價值方面的表現。

政府表現與和諧社會觀感的關係

上文報告了市民對香港整體社會和諧的觀感，亦從經濟、政治、社會及人際關係幾個角度，分析了市民對社會矛盾嚴重性、達致社會和諧的方法，以及政府促進社會和諧表現的評價。現在，我們要瞭解上述各看法之間的關係。具體地問，究竟市民對政府促進社會和諧表現的評價有否影響他們對香港社會和諧狀況的觀感呢？而相關的政府表現對紓解個別的社會矛盾又起了甚麼作用？這些問題的答案對政府的施政應有參考作用。

為了回答上述問題，我們運用多元迴歸分析（multiple regression analysis）探討以下幾組變項之間的關係：

- 一、政府施政表現評價（自變項）對香港社會和諧整體評估（依變項）的影響；
- 二、社會矛盾嚴重性評估（自變項）對香港社會和諧整體評估（依變項）的影響；
- 三、政府施政表現評價（自變項）對社會矛盾嚴重性評估（依變項）的影響。

在運算時，我們先控制了前述的一些個人背景因素。結果發現，在對政府施政表現的評價與對香港社會和諧的整體評估，以及對社會矛盾嚴重性的評估與對香港社會和諧的整體評估兩組模型上，只有學生身分有顯著影響。而在對政府施政表現的評價與對社會矛盾嚴重性的評估這模型，有顯著影響的個人背景各有不同。因這部分的分析不是以個人背景為主，是以我們只控制了那些有顯著影響的個人背景因素，而對其具體影響則略而不論。此外，為了方便比較，我們將市民對香港社會和諧的整體評估、對社會矛盾嚴重性的評估，以及對政府施政

表現的評價，一律改用0至100分來作統計運算。前兩組變項的換算方法是100分代表非常嚴重或非常同意，75分代表嚴重或同意，50分代表意見一半半，25分代表不嚴重或不同意，及0分代表完全不嚴重或非常不同意；而後一組，對香港特區政府促進社會和諧表現的各項指標則各乘以10。

表九的迴歸分析顯示，政府促進社會和諧的施政表現，對香港社會和諧的整體評估的影響不太大。若九項政府表現一併考慮的話，只有推動民主政治一項顯著影響市民對和諧社會的整體評估。政府在推動民主政治上的表現最多可能使有關整體評估提升約10分（未標準化迴歸係數為10.562），而整個模型只解釋了市民對香港社會和諧整體評估的總體變化的9.5%。這結果或可理解為政府的表現不一定直接影響市民對香港社會和諧狀況的看法，但卻有可能通過其他因素，如改善社會問題及矛盾，間接影響他們對香港社會和諧狀況的評價。

表九的迴歸分析同時顯示，所有七項社會矛盾中，五項顯著影響市民對香港社會和諧的整體評估。其中影響最大的是政治紛爭，當政治紛爭問題的嚴重性由非常嚴重減低至完全不嚴重時，市民對香港作為一個和諧社會的認同感最多可以增加約14分。其他具顯著影響的變項依次是官民矛盾、市民與財團矛盾、僱傭矛盾，以及缺乏包容。認為這些社會矛盾越嚴重者，其認同香港是一個和諧社會的程度便越低。而最多市民認為嚴重的貧富矛盾和家庭糾紛兩項，對香港社會和諧的整體評估並沒有獨立的影響，換言之，這兩個變項本身可能對和諧社會整體評估有影響，但這影響已包括在其他五個變項的影響之內。

既然社會矛盾的主觀指標對和諧社會觀感有相對重要的影響，政府施政便可考慮將重點放在解決社會問題及矛盾上。這即表示找出對政府施政表現評價與對社會矛盾嚴重性評估的相互影響，便可估計那方面的政府工作可以產生怎樣的社會效應。當然，我們的假設是，客觀的現實是通過主觀過濾而產生作用。

表九：影響和諧社會整體評估的效應（迴歸係數）

預測因素	未標準化係數	標準化係數
政府施政表現評價		
推動民主政治	10.562	.092*
發展經濟	4.238	.034
促進公平競爭	6.705	.059
加強家庭凝聚力	8.524	.064
鼓吹多元價值	5.309	.044
維護良好法制	-.905	-.007
維持政府廉潔公正	4.673	.039
照顧低下階層利益	-1.463	-.014
保障勞工權益	9.221	.079
R ²		.095
社會矛盾嚴重性評估		
政治紛爭	-14.158	-.143***
市民與財團矛盾	-11.195	-.122***
官民矛盾	-11.253	-.110**
僱傭矛盾	-8.921	-.088**
缺乏包容	-8.748	-.090**
家庭糾紛	-4.815	-.049
貧富矛盾	-.367	-.004
R ²		.150

* $p < .05$, ** $p < .01$, *** $p < .001$.

注：分析已經排除顯著背景因素的效應。

表十的迴歸分析結果顯示，在市民心目中，政府在社會資源分配方面的表現，較有效地解決社會矛盾和問題。具體地說，政府在保障勞工權益的表現，有可能顯著地減低共四項社會矛盾的主觀效應：僱傭矛盾（-18.684分）、市民與財團矛盾（-16.435分）、缺乏包容（-15.837分），以及家庭糾紛（-14.112分）。而政府在照顧低下階層利益的表現，則有可能顯著地減少市民對三項社會矛盾嚴重性的評估：貧富矛盾（-16.792分）、缺乏包容（-14.747分）及官民矛盾（-9.416分）。

其次，政府在經濟及經濟制度層面的表現，亦對緩解社會矛盾有重大影響。發展經濟有可能顯著地減少僱傭矛盾（-15.012分）及官民矛盾（-14.874分），而在促進公平競爭的表現，則可減低市民與財團的矛盾（-20.989分）。

至於政治方面，影響較前二者為小，但亦顯著。政府在維持廉潔和公正的表現，可緩和貧富矛盾（-11.158分）；而推動民主政治的表現，則有可能顯著地減少官民矛盾（-9.905分）。

令人費解的是，政府鼓吹多元價值的表現，反可能顯著地增加社會上的僱傭矛盾（9.139分），這可能是僱傭雙方意見多了，反而各不相讓，衝突反而增加。另一方面，相對於其他政府表現，政府在加強家庭凝聚力和維護良好法制兩方面的表現，並未顯示對社會矛盾的觀感有顯著影響。然而，我們並不能據此否定有關工作的重要性，因為這些工作的效應，可能通過其他途徑間接舒緩了不同的社會矛盾或問題。

無論如何，我們的迴歸分析顯示了政府的表現對解決社會矛盾的具體效應，為政府的政策工作提供了實證的數據和方向。綜合地說，當前最值得政府加大力度的政策工作是「保障勞工權益」、「照顧低下階層利益」及「促進公平競爭」；這三項政策工作與市民認為影響社會和諧的重要因素是一致的（貧富矛盾及市民與財團矛盾）。其次是發展經濟，可舒緩僱傭矛盾及官民矛盾，這亦與自由經濟的觀點融合。至於推動民主政治可以調解官民矛盾，更是清楚不過。總言之，通過迴歸

表十：政府施政表現評價對社會矛盾嚴重性評估的效應（未標準化迴歸係數）

預測因素	缺乏包容	家庭糾紛	貧富矛盾	僱傭矛盾	市民與財團 矛盾	官民矛盾	政治紛爭
保障勞工權益	-15.837 (-.132**)	-14.112 (-.119**)	-9.850 (-.076)	-18.684 (-.162***)	-16.435 (-.130**)	-6.955 (-.061)	3.394 (.029)
照顧低下階層利益	-14.747 (-.133**)	-2.537 (-.023)	-16.792 (-.140**)	3.106 (.029)	-8.904 (-.076)	-9.416 (-.090*)	-7.738 (-.071)
發展經濟	-1.810 (-.014)	.041 (.000)	.914 (.007)	-15.012 (-.123**)	-6.358 (-.047)	-14.874 (-.124**)	-2.249 (-.018)
促進公平競爭	-4.871 (-.042)	-6.571 (-.057)	-5.940 (-.047)	-7.437 (-.066)	-20.989 (-.170***)	1.960 (.018)	1.348 (.012)
維持政府廉潔公正	-1.024 (-.008)	-4.863 (-.040)	-11.158 (-.084*)	-1.876 (-.016)	-8.97 (-.007)	-8.343 (-.072)	-5.975 (-.049)
推動民主政治	-7.936 (-.067)	6.557 (.056)	-5.331 (-.042)	-1.607 (-.014)	-5.367 (-.043)	-9.905 (-.089*)	-1.199 (-.010)
鼓吹多元價值	-1.310 (-.011)	4.176 (.034)	-2.350 (-.018)	9.139 (.077*)	4.178 (.032)	6.440 (.055)	4.626 (.038)
加強家庭凝聚力	.251 (.002)	-1.504 (-.011)	1.636 (.011)	1.085 (.008)	7.096 (.049)	-5.361 (-.041)	-6.131 (-.045)
維護良好法制	1.111 (.009)	-.950 (-.008)	4.851 (.035)	-2.546 (-.021)	.455 (.003)	-3.771 (-.031)	-5.479 (-.044)
R ²	.126	.045	.092	.079	.118	.128	.027

* p < .05, ** p < .01, *** p < .001.
注：分析已經排除顯著背景因素的效應。括弧內數字為標準化迴歸係數。

分析，我們清晰地看見不同的政府政策工作及制度建設（如市場的公平競爭）對解決社會矛盾的效應。鑒於社會矛盾的解決與和諧社會的建設息息相關，要有效地將香港建設為一和諧社會，今後政府政策工作重點的優先次序及所需力度是十分清楚的。

總結

建設和諧社會是近年中國內地相當熱門的討論題目，而中國大陸和香港的緊密互動以至香港內部的社會矛盾及衝突，都促使特區政府跟隨中國政府以社會和諧作為重要的施政目標。但社會和諧在概念及實證研究上仍在起步階段。本文交代了香港以社會和諧為施政目標的社會背景，亦從概念上討論了社會和諧的內涵及其不同的論述，並在這基礎上探討了香港市民對社會和諧的各種觀感及看法。

從概念上說，在日趨多元化的現代社會，社會和諧是在認同矛盾衝突的基礎上追求共識。它同時包含著傳統及現代兩方面的內涵。從中國傳統來考慮，現代意義的社會和諧概念承繼了包括儒家在內對良好社會秩序及人際關係的嚮往，以及為政者責任的承擔。但同時，近年的論述亦強調西方社會建立制度解決社會矛盾的作用。具體地說，社會和諧既肯定合作及共識等「關係價值」，又致力於經濟、政治及社會制度的公正及公平性。可以說，現代中國的社會和諧論述是「舊瓶新酒」。

在實證研究方面，本文從經濟、政治、社會等幾方面瞭解市民對社會和諧的看法。整體來說，儘管不少市民認為香港的社會矛盾及衝突相當嚴重，但仍然有近四成市民認為香港是一個和諧社會，持相反意見的只有約二成二。與此同時，分別有六成四和五成四的市民認為貧富矛盾及市民與財團的矛盾是嚴重影響社會和諧的因素。我們亦發現，超過八成市民認為維持政府廉潔公正、維護良好法制、發展經濟、促進公平競爭、保

障勞工權益、鼓吹多元價值，以及加強家庭凝聚力是促進社會和諧的有效辦法。此外，根據市民的評估，特區政府對促進社會和諧的表現中，最好的是維持政府的廉潔及公正，以及對法制、個人自由及財產的維護兩項，都得到超過六分；而表現最差的是推動政治民主、促進公平競爭、照顧低下階層利益和加強家庭凝聚力，得分分別為不合格和僅僅合格。

在肯定社會存在矛盾及衝突的前提下，社會和諧的追求，需從社會制度建設著手才可以達致和而不同，社會矛盾及衝突可以透過制度提供的框架來解決。我們的調查發現，對市民來說，香港目前的經濟及政治制度仍存在有待改善的地方。經濟層面是貧富差距及政府如何促進市場公平競爭的問題。貧富分化可以說是自由市場運作的結果。看來立法保障公平競爭，完善市場運作，加強對弱勢社群的保障，應是解決社會矛盾、促進社會和諧較有效的方法。政治層面則是建立民主制度，這對解決市民與政府的衝突尤其有效。迴歸分析顯示，政治紛爭是影響社會和諧的最主要因素，而政府推動民主的表現又顯著影響市民對社會和諧的評估。無疑，民主政治作為一整合社會上不同利益的制度有其優越性。壓抑不同意見或可使社會得到一時安寧，但長遠來說，社會矛盾總會尋找渠道宣洩不滿。事實上，在現代社會，制度的建設及完善是社會長治久安的必由之路。我們的研究同時發現，在具體政策方面，政府在照顧勞工和低下階層權益的表現，明顯地發揮著舒緩社會矛盾的效果。

最後必須補充的是，雖然我們知道香港市民非常支持建設某些制度以達致社會和諧，如保障個人的權利和市場的公平競爭，我們仍得進一步探討，在市民心目中，究竟社會和諧作為一種社會價值，是否值得追求的目標？它背後組成的理念及原則為何？另外，在功能的層次，我們亦應研究社會和諧觀有何社會、政治以至個人的功能。舉例說，具有社會和諧價值及行為的市民是否較願意妥協？他們對政府及社會制度的支持是否較高呢？對這些問題的探討，都有助我們更深入和全面地瞭

解社會和諧的複雜根源及意涵，讓我們在追求社會和諧的目標時，更能有效防止其可能引發的負面社會效應。

注釋

1. 「和而不同」原出自《論語·子路》篇，何晏《論語集解》就認為，孔子這句話是說：「君子心和，然其所見各異，故曰不同。小人所嗜好者同，然各爭利，故曰不和。」這基本上是從為人操守著眼。陳立夫《四書道貫》解釋為：「君子和人相處，心地是和平的，而意見不一定相同。小人和人相處，常常隨聲贊同，可是利之所在，心地是不和的。」這看的仍然是為人與操守。
2. 香港工人階級之中，從事物流及運輸行業的人士佔相當比例，故此，統計上特別突出司機的職業身分。

參考文獻

中共中央委員會。2004。「中共第16屆中央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公報」，9月19日（新華網，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4-09/19/content_1995366.htm，2005年12月30日登入）。

中共中央委員會。2005。「中國共產黨第十六屆五中全會公報」，10月11日（新華網，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05-10/11/content_3606215.htm，2005年12月30日登入）。

北京大軍經濟觀察研究中心。2006。「《華爾街日報》對西山會議的報道」，4月6日（<http://www.dajun.com.cn/news.htm>，2006年5月21日登入）。

成思危。2005。「和諧社會理念的哲學基礎」，9月

29日（人民網，<http://theory.people.com.cn/BIG5/49154/49156/3736718.html>，2006年5月21日登入）。

吳蘭麗、田偉宏。2004。「社會和諧問題研究的歷史、現狀及思考」，《中國地質大學學報》，第4卷，第2期，頁76-84。

俞嵐、王辛莉、顧時宏。2006。「曾慶紅談『中國和諧觀』和而不同多樣性中和諧共處」（中國新聞網，<http://www.chinanews.com.cn/news/2006/2006-04-22/8/721059.shtml>，2006年5月10日登入）。

胡錦濤。2005。「提高構建社會主義和諧社會能力」，省部級主要領導幹部提高構建社會主義和諧社會能力專題研討班，2月19日（<http://news.enorth.com.cn/system/2005/06/26/001054035.shtml>，2006年5月21日登入）。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2005。《二零零五至零六年施政報告：強政勵治 福為民開》（<http://www.policyaddress.gov.hk/05-06/chi/pdf/speech.pdf>，2005年12月30日登入）。

孫以楷。2002。「超越與和諧：老子玄同論解讀」，《長安大學學報》，第4卷，第2期，頁10-13。

康曉光。2005。《仁政：中國政治發展的第三條道路》。新加坡：八方文化。

路日亮。2005。「價值哲學視野中的和諧社會」，《光明日報》，12月20日。

劉禕。2006。「先秦儒家『和諧』倫理觀對和諧社會的啟示」，4月19日（中國和諧社會網，<http://chinahexie.org/ReadNews.asp?NewsID=2988>，2006年5月21日登入）。

Baum, Richard. 2005. "China's State Control Mechanisms and Methods" (http://www.uscc.gov/hearings/2005hearings/written_testimonies/05_04_14wrts/baum_richard_wrts.htm, accessed 20 December 2005).

- Dorn, James A. 1997. "The Tao of Adam Smith" (<http://www.cato.org/dailys/8-19-97.html>, accessed 5 January 2006).
- Gülen, Fethullah. 2001. "Abant Platform: Pluralism and Societal Compromise" (<http://en.fgulen.com/content/view/1785/13>, accessed 5 January 2006).
- Halteman, James. 2003. "Is Adam Smith's Moral Philosophy an Adequate Foundation for the Market Economy?" *Journal of Market and Morality*, 6(2):453-78.
- Harris, Mari. 1997. "Monitoring Optimism in South Africa," *Social Indicators Research*, 41:279-304.
- Heilbroner, Robert L. 1999. "The Wonderful World of Adam Smith," in *The Worldly Philosophers: The Lives, Times, and Ideas of the Great Economic Thinkers*, 7th edition. New York: Touchstone, pp. 42-74.
- Hetzel, Robert L. 1977. "The Relevance of Adam Smith" (<http://ecedweb.unomaha.edu/ve/library/ROAS.PDF>, accessed 5 January 2006).
- Krishna, Anirudh. 2002. "Examining Community Harmony: Why Are Some Villages Peaceful and Others Not?" in *Active Social Capital*.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pp. 115-40.
- Legislative Council, General Purpose Standing Committee No 1. 2000. "Inquiry into Multiculturalism: Interim Report" ([http://www.parliament.nsw.gov.au/prod/parlment/committee.nsf/0/c139e7ea9545384cca2568f0003df7aa/\\$FILE/multiculturalism%20interim%20report%2031%20may%202000.pdf](http://www.parliament.nsw.gov.au/prod/parlment/committee.nsf/0/c139e7ea9545384cca2568f0003df7aa/$FILE/multiculturalism%20interim%20report%2031%20may%202000.pdf), accessed 20 December 2005).
- Marshall, T. H. 1964. *Class, Citizenship, and Social Development*. Garden City: Doubleday.
- Rankin, Keith. 1998. "Adam Smith and the Ethics of Economic Liberalism" (http://www.ak.planet.gen.nz/~keithr/rf98_AdamSmithLiberal.html, accessed 5 January 2006).
- Seaman, John W. 1978. "L. T. Hobhouse and the Theory of 'Social Liberalism'," *Canadi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11(4):777-801.

- Trad, Paul V. 1994. "Legacy for Our Children: Violence or Harmony?"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otherapy*, 48(3):325-27.
- Wan, Po-san and Timothy Ka-ying Wong. 2005. "Social Conflicts in Hong Kong: 1996-2002." Hong Kong: Occasional Paper No. 156,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sia-Pacific Studie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建設和諧社會的理論與實踐

香港市民的觀點與相關政策啟示

摘要

本文探討社會和諧的概念及分析香港市民對社會和諧的看法。現代中國的和諧觀是「舊瓶新酒」，一方面加入了制度的內涵，另一方面又保留了重視關係價值的傳統。就制度建設而言，現代中國的和諧觀與西方社會有相同之處，兩者都強調制度對解決社會矛盾的重要性。根據一項電話調查的數據，我們發現儘管市民普遍認為香港的社會矛盾及衝突相當嚴重，但仍有近四成人認為香港是一個和諧社會。此外，市民認為促進社會和諧的有效辦法依次是：維持廉潔和公正的政府、維護良好法制、發展經濟、促進公平競爭、保障勞工權益、鼓吹多元價值，以及加強家庭凝聚力等。他們又認為特區政府對促進社會和諧的表現最好的是維持政府的廉潔及公正，以及對法制、個人自由及財產的維護，而表現最差的是推動民主政治、促進公平競爭、照顧低下階層利益和加強家庭凝聚力。要言之，香港目前的經濟、社會及政治層面仍存在有待改善的地方。經濟層面是縮窄貧富差距及促進市場公平競爭；社會層面是照顧勞工和低下階層權益；政治層面則是推動民主政治。這三方面的工作都明顯發揮著紓緩社會矛盾和問題的效果。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Building a Harmonious Society

The Views of Hong Kong Citizens and Related Policy Implications

Wong Chack-kie Wong Ka-ying Lam Kit

Abstract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concept of social harmony and analyses the views of Hong Kong citizens on this concept. The discourse of social harmony in modern China can be described as “new wine in an old bottle,” as an institutional aspect has been added but the traditional emphasis on relational values has been retained. The institutional aspect stresses the importance of institutional solutions to social conflicts, thereby bringing a Western element to the discourse. Based on the findings of a telephone survey, we discovered that although the view that Hong Kong has many serious social problems and conflicts is widespread, nearly 40% of the respondents still regarded Hong Kong as a harmonious society. The respondents felt that the most effective ways for the government to achieve social harmony include maintaining a clean and just government, maintaining the rule of law, promoting economic prosperity, promoting fair market competition, protecting labour rights, respecting cultural diversity, and strengthening family cohesion. With regard to performance, people tended to view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as being most impressive in being clean and just, maintaining the rule of law, and protecting individual and property rights; and least impressive in promoting democracy, promoting fair market competition, protecting the interests of the lower class, and strengthening family cohesion. In sum, there is still room for the government to enhance social harmony in Hong Kong on the economic, social, and political fronts. Economically, the gap

between the rich and the poor needs to be narrowed and fair market competition promoted; socially, pro-labour and lower-class policies should be adopted; politically, democratic development needs to be accelerated. Social conflicts and social problems can be significantly alleviated with efforts on these three fronts.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SIA-PACIFIC STUDIES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sia-Pacific Studies was established in September 1990 to promote multidisciplinary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on social, politic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Research emphasis is placed on the role of Hong Kong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and the reciprocal effects of the development of Hong Kong and the Asia-Pacific region.

Director: Yeung Yue-man, PhD(*Chic.*),
Research Professor

Associate Director: Sung Yun-wing, PhD(*Minn.*),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Economics